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 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6 年第 4 期（总第 43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次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府行政复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吕政函〔2026〕21 号）.....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盘龙湾小区项目土地供应方案的批复

（吕政函〔2026〕24 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6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6〕2 号）.....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补充事项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6〕14 号）.....8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白酒行业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6〕2 号）.....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农村离岗计划生育服务员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

通知（吕政规发〔2026〕3 号）.....14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志刚等 3 人免职的通知（吕政任〔2026〕7 号）·····	17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建喜等 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6〕8 号）·····	17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荣奇等 2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6〕9 号）·····	18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府行政复议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吕政函〔2026〕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省级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明确市政府行政复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授权市司法局（行政复议机构）对外以市政府行政复议局名义，依法办理下列行政复议事项：

（一）受理、不予受理、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二）责令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纠正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行为，或者直接受理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案件；

（三）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延长补正期限；

（四）决定合并审理因同一行政行为或者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

（五）决定中止、恢复、终止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责令下级行政复议机关恢复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六）决定在行政复议期间停止执行行政行为；

（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八）处理行政复议附带审查事项；

（九）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十）调解并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十一）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

（十二）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十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

（十四）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

（十五）抄告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

二、上述事项涉及的市政府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局拟订，授权市司法局局长签发。第九项中拟作出下列行政复议决定的，由市司法局提出审查意见，由秘书长、市长签发：

（一）变更；

（二）撤销；

(三) 确认违法；
(四) 确认无效；
(五) 责令限期履行；
(六) 行政协议案件，责令依法订立、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责令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七) 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案件，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变更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无效，同时责令依法给予赔偿、采取补救措施；
(八) 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案件，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变更罚款，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征用、

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行为，同时责令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九) 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复议案件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司法局

咨询电话：8310616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盘龙湾小区项目土地供应方案的批复

吕政函〔2026〕24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加快化解市区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2026〕96 次），现就盘龙湾项目土地供

应出让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提出的《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盘龙湾小区项目土地供应方案》（吕自然资发〔2026〕101 号）。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 号)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 号)等

有关规定,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协议出让。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829672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6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省级开发区(示范区):

《吕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6 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6 年行动方案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国家数据局确定的“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为贯彻落实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市“两会”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数据局工作部署要求，以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聚焦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数据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扩规升级，突出数据赋能人工智能发展，打造数智产业集群，为我市经济转型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下达目标，全市 2026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1%以上。依据 2025 年各县（市、区）完成情况，2026 年县（市、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目标分别为：离石区 10.47 亿元、汾阳市 7.50 亿元、孝义 11.59 亿元、交城 2.63 亿元、文水 4.66 亿元、交口 1.32 亿元、

石楼 1.00 亿元、中阳 3.45 亿元、柳林 5.61 亿元、方山 2.87 亿元、岚县 1.77 亿元、兴县 3.77 亿元、临县 3.83 亿元。

三、主要措施

（一）持续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1. 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积极衔接数字中国、数字山西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和主要业务需求，高标准编制数字经济“十五五”专项规划，明确具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2. 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围绕数据产权、价格形成、收益分配等，研究出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3. 参与数据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鼓励有关机构参与数据标注、能源、特优农业、气象等领域标准的研究与编制工作，提升我市在数据流通市场中的话语权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市场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吕梁经开区）

（二）纵深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4. 加强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围绕教育、医疗、交通、文旅等民生领域和

“985”产业，梳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提升公共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打好基础。（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5. 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积极开展公共数据运营试点，聚焦能源、医保、信用等领域持续推出一批可开放的公共数据产品，提升山西数据交易中心-吕梁分中心运营能级，健全数据交易服务生态，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培育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生态。（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吕梁经开区）

6. 聚焦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聚焦医疗健康、农业农村、工业制造等领域，打造高质量数据集，服务垂类模型和智能体创新应用，丰富人工智能应用数据语料，服务大参数、多模态基础模型发展，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吕梁经开区）

7. 培育壮大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加快合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发展，稳步开展数据交易，依托公共数据开发特色数据产品，丰富数据交易供给。（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三）推动数据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8. 持续推进 5G 建设。积极培育垂直行业 5G 应用场景，优化 IPv6 性能和服务能力，年内推动完成 5G 基站建设任务，部署 5G-A 网络，持续推动全域 5G 网络连续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9. 优化数据服务供给。深化落实全省算电协同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强化算力中心配套保障，推动超算中心部分节点升级改造，积极争取算电协同试点，引导市域外算力创新应用落地。提升卫星数据处理效率与传输能力，着力打造“航天云”中部地区重要节点。（责任单位：市高新技术研究院）

10. 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汇聚、处理、流通、应用及安全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以数据应用需求和场景驱动为导向，支持能源、电力、交通、气象、金融、医疗等数据资源丰富行业和县（市、区）、开发区建设可信数据空间，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四）推动数字经济扩规提质

11.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园区。按照省级园区建设运营指引，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打造数字经济园区。吕梁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要持续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软环境建设力度。举办对接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等数科人才入园就业、创

业。配置好适应数字经济发展、数创群体工作生活的要素供给和营商环境，带动全市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承载区。〔责任单位：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12. 加大数字经济市场主体培育。各县（市、区）、各省级开发区要做好数字经济监测调度，实施分级分类培育计划，推动数字经济企业升规入统。引导本地工业、农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拆分数字业务板块，孵化培育数字经济主体，精准梳理、跟踪服务，推动更多数字经济市场主体纳入统计名录库。〔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13. 开展数字经济招商引资。聚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继续组织全市走出去参加高端大会、论坛、峰会、博览会等，领导带队、专班招商、以企招企、以商招商、展会招商，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电子信息制造等重点领域，定向开展产业链招商，吸引头部数字经济企业来吕发展，充实数字经济发展增量。〔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14. 积极培育数智产业。依托我市算力、数据资源和煤炭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算力服务、大模型训练推理、数据标注等

产业。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在能源、农业、文旅等领域开发特色垂类大模型，推广一批轻量化人工智能应用产品。引导职业院校开设数据标注、人工智能训练等相关专业，建立实训基地，培育本地化数据服务人才队伍，做大数据标注产业规模，推动数智产业成为我市数字经济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五）引领带动数据要素释放价值

15. 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程，推动数实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年内要建成2户先进级智能工厂，持续构建以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为主体的新智造体系。深入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引导工业企业运用数字化工具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加快煤炭、焦化、钢铁、铝工业等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改造，打造行业级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16. 深化农业数字化赋能。持续推进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围绕我市特优农业产业，打造农产品产销对接数字化服务场景，提升农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5G、物联网、遥感、大数据、AI等数字技术在农

业领域的应用推广，发展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生鲜电商等新业态，缩小城乡数字鸿沟，让数字红利更多惠及农民群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7.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升级。扩大数字产品消费，推动家用扫地机器人、矿用具身智能、旅游 VR 眼镜等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有效供给。推进沉浸式文旅新空间、教育数字化、医疗数字化等项目建设，提升数字服务消费。推动“微短剧”“AI+漫剧”等产业发展，支持数据共享平台、AIGC 生成等建设，创新数字内容消费。加快实体商贸企业全方位、全渠道、全流程数字化营销，推动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商务局）

18. 赋能民生服务应用场景建设。围绕便民惠民、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深化场景应用。打造“城市生命线”快速响应治理应用，整合交通、消防、燃气、排水等领域监测数据，提升城市安全治理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迭代升级，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省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探索依托 AI 智能体进行政务服务智能受理、智能审批、智能应答，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推进数字社区建设，打造便捷化、精细化、

智能化的社区生活服务新模式，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效能。加快数字健康、数字教育建设，推动优质医疗、教育资源跨区域数字化共享，让群众享受更便捷的数字化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支队、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六）持续筑牢数据安全屏障

19. 开展数据安全合规检查。围绕公共数据开放、授权运营等重点流通场景，组织开展数据安全合规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范数据泄露、滥用等安全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20. 强化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完善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引导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评估和信息安全管理等认证工作，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四、保障措施

21.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要用好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项目建设。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数字经济等领域专项资金支持，持续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和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强对数字经济的金融服务，

支持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对大数据企业和数字化转型项目的贷款投放力度，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和未来产业领域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

22. 加强数据科技创新。推动数字化转型和场景开放应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协会，深化产教融合发展，面

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技术攻关。鼓励数据领域优势主体，牵头组织产业链创新链上下游力量，打通数据技术攻关、产品研发、验证测试、场景应用全流程。培育数据要素应用示范，推进“数据要素×”大赛山西分赛数字健康选拔赛筹备工作，参加全国“数据要素×”大赛，不断丰富数据成果转化路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数据局

咨询电话：849886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 补充事项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6〕14号

市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预算管理，从严控制项目总预算，严肃项目预算评审，节约财政资金，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目前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际，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的意见》（吕政办发〔2018〕36号）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中的二类

费用随同建安工程项目一并纳入评审，评审范围按照吕政办发〔2018〕3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总预算（含信息化项目）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市财政部门组织统一对工程预算进行评审；项目总预算在5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仍由项目实施主管

部门负责组织评审。

三、将市级信息化项目运维费用纳入财政评审。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财政局

咨询电话：822004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白酒行业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白酒行业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白酒行业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白酒行业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促进白酒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较大数额罚没款以《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备案标准》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规章对白酒行业重大违法行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举报受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举报内容应当翔实，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验明身份。

第六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举报奖励实施部门的本级财政保障，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结案，给予奖励：

- （一）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白酒的“黑窝点”“黑作坊”的违法行为；
- （二）未取得许可擅自生产经营白酒、

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白酒的违法行为；

（三）使用甲醇、工业酒精、非食用酒精或非食品原料等勾兑白酒的违法行为；

（四）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

（五）非法灌装、贴牌生产的违法行为；

（六）以食用酒精勾兑后冒充固态法白酒或原酒的违法行为；

（七）年份酒虚标年份、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等标签标识的违法行为；

（八）生产、加工、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标识白酒的违法行为；

（九）为制售假冒白酒提供仓储、运输、隐匿场所等便利条件的违法行为；

（十）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标识，

造成混淆误认的“傍名牌”“高仿酒”“擦边酒”“利用港澳注册公司名义实施混淆行为”；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通过“挂靠”“关联”等名义虚假宣传与知名酒企的关系；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产品产地、他人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

（十一）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侵权假冒白酒或者进行相关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十二）生产销售“特供酒”“专供酒”“内供酒”等产品；假借“特供”“专供”“内供”等名义进行虚假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

（十三）销售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

或标签标识不规范白酒的违法行为；

（十四）销售超过保质期、变质、掺杂掺假白酒的违法行为；

（十五）在酒类产品标签或广告中虚假宣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违法行为；

（十六）其他涉酒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被举报对象、具体违法事实或者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二）两人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分配；

（三）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

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五）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违法行为实施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四）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二条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5000 元的，给予 5000 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金额的 3%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3000 元的，给予 3000 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1%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对于无罚没款，但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案件，结合案件性质、影响等因素，酌定举报奖励，符合一级举报奖励、二级举报奖励、三级举报奖励情形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征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财政状况，在不突破本办法规定的上限基础上，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本区域标准和实施细则，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三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含所有举报类型），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单笔奖励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确定奖励金额，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八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

行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宣传、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税务等白酒行业其他监管部门的举报奖励，按照各自部门规定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8296821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农村离岗计划生育服务员 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农村离岗计划生育服务员生活补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农村离岗计划生育服务员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农村离岗计划生育服务员适当生活补助。为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 1980 年以来长期从事村级计划生育工作、正常离岗的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且满足：

1. 年龄达到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依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的规定动态调整）；
2. 连续从事计生工作满 15 年或累计任职满 20 年。

二、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离岗计划生育服务员，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80 元的生活补助。

三、资格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服务群众，道德品行良好，工作原则性强。正常离岗人员（因组织换届、身体健康原因、年龄偏大、主动辞职等情形离岗），可按规定申请离岗补助。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离岗补助：因工作失误、个人违纪违规受到党内处分、行政处分被免职；被依法罢免职

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单位辞退。

3. 存在以下身份情形的，不再享受离岗补助：原系国家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职工，经乡镇统一指派或退休后担任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原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后续被招录为国家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职工。

4. 已享受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离岗乡村医生退养生活补助，或已享受在职、离任村（居）民委员会干部相关待遇的人员，不能同时享受农村离岗计划生育服务员生活补助，或者可根据个人情况自主选择其中一项待遇。

5. 已享受离岗补助人员，后续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立即取消补助资格。

6. 享受离岗补助期间补贴对象身故的，自身故次月起停止发放补助。

四、资金发放

农村离岗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各县（市、区）须按要求将该项资金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补助发放对象包括以往已离岗的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并非仅限 2027 年及以后新离岗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此项补助自 2027 年起开始计发，以往年度不予追溯、不补

发历史补助。各县（市、区）卫健局每年10月底前完成补助资格审核工作，务必于当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该项补助资金每年发放一次，一次发放全年补助，自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五、审核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农村离岗计划生育服务员，由本人填写《农村离岗计划生育服务员生活补助审批表》(见附件)，并向村(居)民委员会提交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的，由村级上报乡（镇、街道办），乡（镇、街道办）根据相关历史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审核无误的，进行乡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4. 乡级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街道办）上报县（市、区）卫健局，县（市、区）卫健局对乡（镇、街道办）上报资料进行复核，确认当年农村离岗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这项工

作涉及村级计生服务员的切身利益，事关基层计生队伍的稳定，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协调补贴资金的落实，确保所需经费到位，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二）严格把关，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卫健局具体负责每年度补助对象确认工作，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资格确认的方法、程序、步骤，细化审核程序、时限节点。县、乡、村三级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期间群众有反映问题的，要及时调查核实，确保依据充分、有据可查。

（三）责任到人，严肃纪律。各县（市、区）要明确责任，做到谁确认、谁签字、谁负责。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严把标准、严肃纪律，确保应补尽补，对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现象，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享受补助资格，并责令退回已领取补助，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2027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方案实施以后，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农村离岗计划生育服务员生活补助审批表》（见网络版）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咨询电话：8221551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房志刚等 3 人免职的通知

吕政任〔202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房志刚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梁鸿的市水利局副局长（正处长级）职务；

李春艳的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建喜等 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赵建喜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

尹新明的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成军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职务；

侯巍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挨照的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荣奇等 2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王荣奇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市国资委副主任；

免去：

牛建斌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市国资委副主任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vliang.gov.cn>)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吕梁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吕梁通”APP,在办事菜单栏的“信息公开”栏目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吕梁市政府政策研究和信息服务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电话：(0358) 8227519